**关于征集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

**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高新区综治局司法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的通知》要求，定于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举办“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以下简称“三微”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第四届“三微”比赛以“唱响英雄赞歌、护佑人民平安”为主题，运用生动形象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展现全国政法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和深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绩、展现的新风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三类奖项：一是“三微”比赛活动设置作品奖、单项奖、优秀组织奖、媒体推介奖等；二是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原创剧本征集活动”）设置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奖；三是“我身边的平安英雄”短视频征集活动（以下简称“短视频征集活动”）设置年度优秀短视频奖。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明确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选送符合比赛宗旨和主题的作品。**并与6月1日前将推荐的优秀作品及作品名单表、承诺书、授权书等电子版报送至市局办公室邮箱。**

2、**本次比赛只接受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制作完成的、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见附件）并同意全版权独家授权于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的作品（见附件），已参加前三届比赛的作品不得再次选送；**

3、干警自制组创作团队人员，应均为政法系统内工作人员，邀请或与影视公司合作创作的作品，均为专业组，混报、兼报无效。

联系人:谭亚男 0731-85409802

报送邮箱:cssfjxx@126.com

附件：

1、《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2、《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3、《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作品登记表》

4、《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5、《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推荐剧本汇总表》

6、《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登记表》

7、《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参赛剧本版权承诺书》

8、《授权书》

 长沙市司法局

 2019年5月8日

### 附件1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

**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 一、“三微”作品内容

1、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3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2、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3、格式标准：MOV（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部片子均需播出版和工作版（无字幕、无包装）。

4、其他报送内容：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推荐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剧本、字幕及海报电子版；版权承诺书扫描件；授权书扫描件

二、剧本要求

1、剧本参赛需提供故事梗概（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和剧本；

2、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确认拥有全部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

3、其他报送内容：推荐剧本汇总表电子版；原创剧本登记表电子版；版权承诺书扫描件。

### 附件2

#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上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片名 | 组别 | 创作单位 | 导演 | 编剧 | 摄影 | 剪辑 | 音乐/音响/音效 | 男演员 | 女演员 | 推荐系统 |
| 微电影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微视频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微动画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1、组别分为：社会创作组和干警自制组；2、推荐系统分为：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国安；3、创作单位不超过3家 |

### 附件3

#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作品登记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微电影（ ） 微视频（ ） 微动漫（ ） |
| 参赛组别 | 社会创作组（ ） 干警自制组（ ） |
| 片长 |  | 拍摄单位 |  |
| 拍摄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梗概(500字左右，用于评审了解) |  |
| 作品简介（100字内，用于宣传推广） |  |
| 主创人员资料 |
| 导演 |  | 编剧 |  |
| 摄像 |  | 剪辑 |  |
| 音乐 |  | 音效 |  |
| 男演员 |  | 女演员 |  |
| 报送单位信息 |
| 报送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4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组委会：

本人/我司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微XX（电影/视频/动画）作品《……》是由本人/我司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的影视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 附件5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

**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推荐剧本汇总表**

上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名 | 类别 | 编剧 | 手机 | 推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类别分为：电影/电视剧/动画/其他；2、编剧不超过3人；3、推荐系统分为：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国安；4、每部剧本结尾请附上编剧姓名、单位、地址、手机等联络信息 |

### 附件6

#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

# **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登记表

|  |  |
| --- | --- |
| 片名 |  |
| 类别 | 电影（ ）电视剧（ ）动画（ ）其他（ ） |
| 剧本人物小传 |  |
| 故事梗概(1000字内) |  |
| 编剧 |  | 手机 |  |
| 单位 |  | 职务 |  |
| 地址 |  |

### 附件7

# 中国**优秀**政法题材原创剧本征集活动

# 参赛剧本版权承诺书

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组委会：

本人/我司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剧本作品《……》是由本人/我司撰写的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的剧本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 附件8

**授 权 书**

授 权 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授权方：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授权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之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现授权方将授权作品的部分权利以独占专有的形式授予被授权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方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许可被授权方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相关的部分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展览权、广播权、汇编权），主要权利体现如下：

1、全渠道传播权以及不定期播放的权利。指以各种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卫视及地面电视台播映；P2P客户端传播、局域网传播（网吧、酒店、KTV等）、附设类播映（航空器、船舶等）、点播院线内的播放（通过互联网或电影技术系统，以实时点播、轮播、下载播放等方式，向群体性观众提供营利性电影放映服务）。

2、维权的权利。有权对在授权期限和区域内侵犯其授权作品的侵权者追究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执行、达成和解等措施，并有权收取和享有全部赔偿，授权方须及时配合。

3、转授权的权利。被授权方有权将所获权的所有权利对第三方进行再授权（包括独占授权），有权许可并认可后续各层次第三方再次授权。

二、授权版本

被授权方获得的授权作品之独占专有授权权利范围包括授权作品的下列由授权方提供或被授权方自行制作的版本及形态：

1、为大赛提交正式作品版本以及基于同一拍摄活动产生的其他版本；对授权作品进行编辑整理、修改、配音及加字幕后形成的系列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剪辑版、评论版，多语言配音及字幕版、删减版、精华版、预览版、怀旧版等；

2、对授权作品进行技术处理后形成的系列版本，例如数字化版、3D版等。

三、授权语言

被授权方根据发行需要，有权对授权作品制作多语言配音及字幕版（含授权区域内官方语言版本以及包括闽语、粤语在内的各地方语言版本）。

授权对价

授权方在此确认，授权方无偿将授权作品许可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方无需就使用授权作品向授权方支付任何对价。

授权期限及范围

授权作品 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满伍拾年之日）止；期满后被授权方30个工作日的缓冲期。区域为全球范围。

授权方特别声明：本授权方有权做出上述授权，若因授权作品产生的任何责任，需为此承担诸如全额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四、授权作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类型 |  |
| 参赛时间 |  | 制作单位 |  |
| 获奖情况 |  | 报送单位 |  |
| 主创人员 |  |

 授权方（签章）

 签署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